

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随机抽查事项公示

石龙区法律援助随机抽查事项清单				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事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行政检查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 27 条：律师事务所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。	河南省律师事务所	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，不安排本所其他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。	律师事务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	现场查看资料	不低于 3%	每月 1 次	
2		法律援助条例第 28 条：律师	律师	（一）无	律师承办	现场查	不低于	每月	

	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。		正当理由 拒绝接受、 擅自终止 法律援助 案件的。	法律援助 案件情况	看资料	3%	1次	
3				(二) 办 理法律援 助案件收 取财物的。	律师承办 法律援助 案件是否 收取财物	现场查 看资料	不低于 3%	每月 1次	